

臺灣省新竹市議會第10屆議員選舉第2選舉區選舉公報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新竹市議會第10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範圍

南門里、關帝里、南市里、福德里、振興里、新興里、竹蓮里、南大里、寺前里、下竹里、頂竹里、光嶺里、高峰里、柴橋里、新光里、湖濱里、明湖里

壹、臺灣省新竹市議會第10屆議員選舉第2選舉區候選人：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性別 | 出生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黃瑞誠 | 男 | 56年9月26日 | 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學系碩士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時代力量 | 清華大學華德福教育中心主任 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中教師 新竹市陽光國小教師 新竹縣新豐國小教師 | 一、監督市府專業問政，活化議會公職職責 二、減少教育行政繁雜，專注多元優質發展 三、重視南區優勢特色，構建人性化綠活圈 四、深耕城南傳統工藝，創造南區文化價值 五、城市建設平衡發展，關注在地民眾需求 |
| 2 | | 施乃如 | 女 | 66年11月15日 | 民主進步黨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新竹市義消婦女大隊大隊長 新竹市慈慧靜學會會長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台灣省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實踐大學服裝設計學系 | ◆爭取地方建設，帶動南區發展 ◆健全老年、弱勢福利 ◆提升婦女權益 | |
| 3 | | 徐信芳 | 男 | 37年11月24日 | 中國國民黨 新竹國小 中興國中 新竹市政府客運委員會委員 新竹市軟式網球委員會主任委員 青翠湖、南門義醫顧問 後站發展促進會理事長 | 一、監督改善新竹市轉運站週邊環境，規劃足夠機車停車空間，打造友善環境，保障市民「行」的便利與安全。 二、監督正視西大路地下道老舊年久失修問題，還給用路人上班與回家安全的道路。 三、加速南門市場改造，保障舊攤商權益，檢討消費型態轉變，結合人文活化利用，讓歷史穿新裝，找回存在價值與光榮感。 四、青翠湖的山光水色名列新竹八大景之一，但已褪色，「難忘的鳳凰橋」傳說也應被封，爭取整修與建設，找回排氣與風光。 五、客雅大道延伸通往山區及高翠路工程刻不容緩，讓車流以快速藉由環狀道路來回，不必經過市區造成交通阻礙。 六、把婦幼與老人當成寶，規劃市區免費公車上午與下午各1班隨到隨停服務。 七、問政只有責任，沒有妥協；服務沒有捷徑，只是站在您身邊。 | |
| 4 | | 許修睿 | 男 | 55年7月11日 | 美國管理科技大學碩士 新竹市議會第8屆議員 新竹市議會第9屆副議長 竹壽亭主任委員 | 1 主張南門市場再生計畫 2 立即重啟後站都更計畫 3 推動健全長輩照顧基礎 4 加快公墓遷移樹植園區 5 打造青翠園區茶花創意 6 創立友善寵物遊憩專區 7 持續改善南區交通安全 8 加強改善學校教育環境 | |
| 5 | | 田雅芳 | 女 | 74年1月26日 | 東門國小 建華國中 新竹高商 新新科技大學 | 議員薪水捐贈保障婦幼、青年、藝文權益。 爭取建構校園環境安全。 爭取完善教育資源補助。 爭取增加公立托兒所的招生容量。 爭取落實第七停車場改建多功能圖書館，增加休閒和停車空間。 爭取公車和園區接駁車捷運化，提升大眾運輸載客率，解決塞車問題。 爭取協助長輩規劃退休生活。 爭取青年創業後盾，幫助青年實現夢想，創意不受限。 爭取後火車站商圈規劃，活化火車站經濟脈絡。 爭取巷道路燈裝置，啟動全市監視器維護。 爭取污水雨水分流，活化南門溪、客雅溪、汀埔圳，打造零污染的生態環境。 爭取發展青翠湖觀光產業規劃。 | |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性別 | 出生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6 | | 張志偉 | 男 | 73年3月14日 |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台灣綠線秘書長 台灣電子工程師 華亞科技工程師 愛樂活社會企業專案經理 國小老師 華語導遊 | 曾任頂竹里長五任、東區里長聯誼會會長、東區調解會主席、中興國際獅子會副會長、市議會市政財政教育建設小組召集人、頂竹里巡守副隊長、頂竹里社區發展協會兩屆理事長、竹市巡守志工協會兩屆理事長。現任新竹市議員、新竹市身心障礙就業基金會委員、台灣龍獅運動總會理事長。 | 1. 加強無障礙設施密度，安心使用輪椅與幼兒車 2. 增編TNVR經費，以節育與疫苗改善流浪動物問題 3. 增設公共日間托老、失智老人長照中心 4. 建立結合法律諮詢、勞資協商的平台，協助成立工會 5. 推動南門市場活絡及新竹公園環境改善以及興建南區運動中心 6. 監督路平，嚴格管控道路挖補填收機制 7. 建立棋盤狀公車路網，以里程計價，一定里程內免費 8. 逐步取消兩段式左轉及禁行機車，落實車向、車速分流 9. 爭取增加人行道空間，啟動騎樓鋪平計畫 10. 爭取醫療資源 11. 爭取教師薪資提高 12. 加建兒童醫院興建 13. 廣設公共哺乳室與親子廁所 14. 增編學齡前兒童托育補助經費 |
| 7 | | 許文棟 | 男 | 44年2月4日 | 無 高中肄業 | 曾任頂竹里里長五任、東區里長聯誼會會長、東區調解會主席、中興國際獅子會副會長、市議會市政財政教育建設小組召集人、頂竹里巡守副隊長、頂竹里社區發展協會兩屆理事長、竹市巡守志工協會兩屆理事長。現任新竹市議員、新竹市身心障礙就業基金會委員、台灣龍獅運動總會理事長。 | 1. 督促市府保障市民「飲用乾淨水、呼吸清淨空氣」之權利。 2. 督促市府早日實施「年滿4歲兒童納入義務教育並全額補助」。 3. 督促市府「低收入戶補助辦法申請條件應予放寬」。 4. 督促市府儘速執行「改善南區淹水問題工程」並早日完成。 5. 督促市府早日完成「打通南區瓶頸巷道」，以利南區交通及都市發展。 6. 督促市府早日完成「高峰地區及南區都市計劃通盤檢討」。 7. 重視「兒童教育」、「弱勢團體」及「老人福利」。 8. 督促市府「全面檢水、電、瓦斯管線」，以保障市民安全。 9. 廣納民意、敢說、肯做、勤快；歡喜做、甘願受。 |
| 8 | | 黃國文 | 男 | 57年3月23日 | 無 新竹國小 育賢國中 | 金立合作社監事 | 本人黃國文學歷不高，經驗不多，但從事計程車服務工作已25年，服務乘客過程中，瞭解許多弱勢者的需求，卻求助無門，本人希望藉由工作服務，以客為尊之要，來幫助弱勢者發聲。 |
| 9 | | 何佳樺 | 女 | 53年5月17日 | 中國國民黨 新竹廣播電台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大華科技大學執行長 磐石高中 大華科技大學 明新科技大學 | 一、台灣廣播公司 二、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三、大華科技大學執行長 四、磐石高中 五、明新科技大學 | 『您的心我懂，您的期待我來做』佳樺的堅持與守護，與您同在，將心比心！ 佳樺，出生福德里，嫁到南門里，現住高峰里，這一票將決定未來的四年，懇請選與支持！ 一、設立南區各里聯誼會服務 二、推展南門市場重建完成 三、爭取青年創業補助，實現創業理想 四、爭取增設國小托幼權限，減輕年輕父母的負擔 五、重視兒童福利教育，強化幼托幼教專業素養 六、爭取多元友善學習、照顧社區化 九、爭取新竹市免費高齡接送服務 十、爭取設置南區圖書館、增進閱讀風氣 十一、爭取兒童全面發展活動 十二、爭取竹蓮國小禮堂風雨教室及地下停車場 十三、徹底解決交通亂象、尖峰阻塞、塞車問題 十四、鐵路地下化打通南區任督二脈，帶動南門市場觀光經濟時尚專區 十五、加建汽機車停車場 十六、爭取社區巡守隊之巡守工具(機車)採購將由政府吸收 十七、活化學校社區資源創造共享 十八、徹底改善汙汗、創零汙染環境，綠化優質生活 十九、產業觀光規劃讓青翠湖成為南區首要觀光目標 二十、定期檢修維護所有街道之監視器及路燈，確保巷鄰居民住戶之安全 二十一、為弱勢發聲，為婦女權益 二十二、嚴禁毒品、騷擾暴力，建構學子安全無虞之校園學習環境 二十三、打造國際觀光旅遊中心 二十四、爭取國際演藝表演交流中心 二十五、推動地方文化之傳承 二十六、行銷新竹結合文化、歷史、科技與觀光，活絡觀光與經濟，創造多元就業機會 二十七、新竹市之新竹轉運站應爭取回竹市。 |

投開票所地點表請參閱市長選舉公報背面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入頭家，選票無通賣。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賄選最高獎金
0800-024-099 查詢
法務部 反賄選 斷無金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 |
|--------|---------------|
| 圈選標 | |
| 號次欄 | 號次 |
| 相片欄 | 相片 |
| 候選人姓名欄 | 姓名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四)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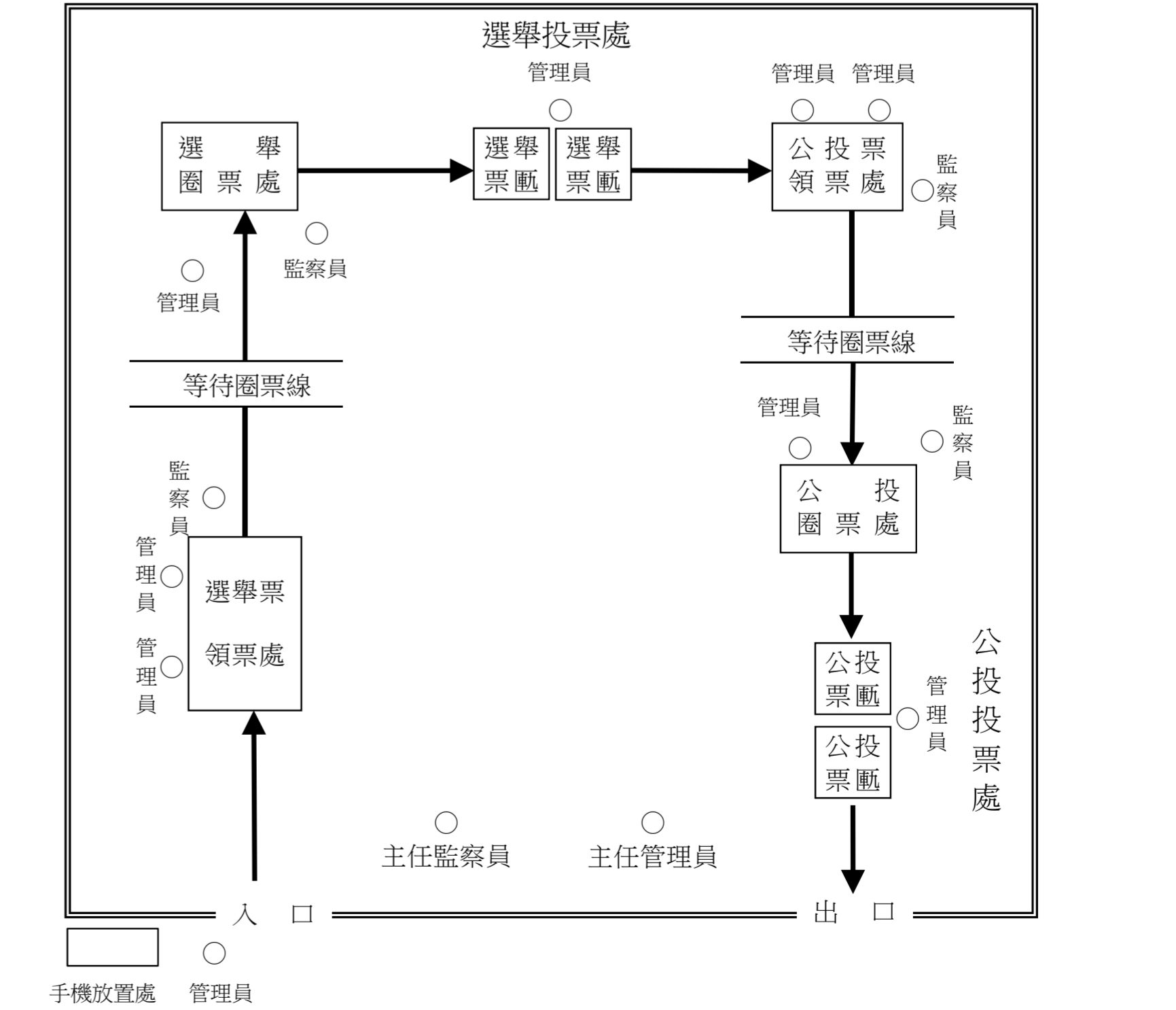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時辦理時投票所佈置圖例



說明：

- 選舉人（投票權人）先領選舉票、圈票、投票，次領公投票、圈票、投票。
- 僅領公投票之投票權人，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引導，沿選舉領票、圈票、投票動線至公投票領票處領票。
- 圈票處遮屏缺口朝外（朝向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 工作人員視實際狀況調整配置。
- 投票匭旁之適當位置設置座椅，管理員原則應坐於座椅上執行職務，嚴防選舉人（投票權人）攜出選舉票（公投票）等情事。